

寮步镇 2022 年 “4·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寮步镇 “4·3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4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246
（三）检验鉴定情况.....	2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30
（一）事故发生经过.....	30
（二）现场处置情况.....	29
（三）善后情况.....	32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32
（一）事故伤亡情况.....	33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3
四、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及性质.....	34
（一）事故直接原因.....	34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34
（三） 事故性质.....	38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38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43

寮步镇 2022 年“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30日01时13分许，位于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K51+900M（寮步镇）路段，发生一起9车连环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名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场死亡、2名人员受伤（注：初始统计为3名人员受伤，后经核实，一名伤者轻微伤，事故发生后自行离开）和9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寮步镇监察室、东莞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分局、寮步镇总工会和寮步镇安委办组成的寮步镇“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分别邀请了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截至事故调查报告提交之日，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政府、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均未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3177260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与南四环交叉口东南角百世快运3号楼2楼201号，法定代表人：耿开学。2021年2月2日取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有效期限至2022年9月26日。

经公安网查询，该公司名下的共有93辆机动车（含挂靠车辆21辆），重型厢式货车19辆、重型半挂牵引车41辆及挂车32辆，使用性质：货运；名下机动车违法未处理状态的30辆，查封状态的4辆；三年来广东省内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155宗、现场历史违法记录116宗，非现场历史违法记录

39 宗，均已处理。过往三年来广东省内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豫 A1726H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车身颜色：红，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 年 3 月 27 日，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客数 3 人，检验有效期止：2023 年 3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小刘村村北，实际支配人：张永兵（男，山西省长治县人，持 C1 牌，驾驶证状态正常）。

2018 年 3 月 26 日张永兵与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管理合同》，双方协定，张永兵所有的机动车以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登记注册，以租赁方式租用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挂车使用，车牌不限，挂车租赁费用 6000 元/月，车辆挂靠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豫 A1726H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期间不需缴纳挂靠管理费，车辆经营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张永兵承担。

事发时事故发生时，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搭乘一名乘客刘亚涛（男，51 岁，河南省新密市人），车头牵引豫 A796P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装载货物有面粉、酒、型材、食品、洗发水、饮料、配件等百货，目的地是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环国运物流园，该趟运输是由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派单给豫

A1726H，不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支公司，保险期间自2022年3月23日0时至2023年3月22日24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支公司，保险期间自2022年3月23日0时至2023年3月22日24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8.354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万元；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座*10万元；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座*10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3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021年10月26日，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与河南居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居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工作。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豫A1726H驾驶人：牛金锋，男。持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6月12日，有效期限：2020年6月12日至长期。驾驶人牛金锋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

根据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显示：2022年4月13日牛金锋与河南居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其中试用期壹个月，由河南居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其至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从事驾驶员岗位，受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管理。

该车GPS行驶记录仪记录情况：该车有安装GPS行驶记录仪，因交通事故中严重损坏，无法读取记录仪数据。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向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反映该车GPS行驶记录仪事故前已损坏。经多次催促，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仍无法向事故调查组提供该车事故前的GPS行驶记录仪历史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2.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MA5PXPNN17（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百色市右江区龙泉街道大同社区谷古屯36号，法定代表人：罗家杰。于2020年11月2日取得百色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4年11月1日。

经公安网查询，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50辆机动车，均为挂靠车辆及货运性质，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37 辆、重型自卸货车 3 辆、挂车 10 辆；机动车状态正常的 42 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 8 辆；经公安网查询，该公司名下车辆在广东省内三年来共有 12 宗违法记录，其中现场违法 6 宗，非现场违法 6 宗，均已处理，过往三年来广东省内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汕德卡牌，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颜色：黄，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3 月 23 日，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出厂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 年 3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机动车所有人：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同社区谷古屯 36 号，事发时牵引吉 C93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核发机关：百色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4.0796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1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无

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事故发生时，桂 LD8697 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的是电子产品，不涉及超限超载行为，是司机本人通过“货车帮”APP 接得该趟运输订单，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3 时左右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出发，运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凤门路 41 号成裘工业园，运输费用是 5500 元，由司机陆荣亮收取。

车辆实际支配人为陆荣亮，2021 年 3 月 29 日，陆荣亮与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书》，协议约定将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并每年给予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元挂靠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和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陆荣亮承担。

（3）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陆荣亮，男，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3 月 7 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证机关：百色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陆荣亮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 宗，已处理 1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该车辆安装 GPS 的数据显示：2022 年 4 月 29 日 7 时 18

分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定秋路辅路华南城乾龙物流园出发，4月29日15时29分进入到广东省云浮市葵洞服务区，休息约1小时，事发前于19时48分在增城市沙埔服务区停车休息时长4时43分，于23时59分再次启程出发途经出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没有连续驾驶四小时未休息的（疲劳驾驶）记录，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¹。

3.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绪录，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MA0Y6XP69X，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2111号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1至4层101（四平市宝来换热器有限公司院内），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6年12月6日至2046年12月5日，核准日期：2019年10月16日，登记机关：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四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吉 C93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中文品牌：旭达牌，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SFJ105，车身颜色：红，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7 年 6 月 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陆荣亮；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登记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核定载质量：34500KG，事发时装载电子产品，经过磅货物质量：12309kg，没有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四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吉 C939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实际支配人均为陆荣亮。根据陆荣亮反映，其无法联系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前来事故调查组接受调查。东莞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邮递《事故处理通知书》函件给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仍未派员接受事故调查组的处理。

4.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伍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3JGW2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货运汽车产业基地，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运输服务代理；商用车批发；轮胎批发；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消防设备；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系统软件开发、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经公安网查询，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 30 辆机动车，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9 辆、重型厢式货车 11 辆、挂车 10 辆；机动车状态正常的 27 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 3 辆；三年来在广东省内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 59 宗，均已处理，其中现场处罚 23 宗，非现场处罚 36 宗。过往三年来广东省内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①**赣 C4Q968 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沃尔沃 12777CC 牵引车，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4 月 2 日，驾驶室载客：2 人，整备质量：7570kg，准牵引总质量：35300kg，出厂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机动车所有人：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江西省高安市货运汽车产业基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核发机关：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事发时，该车牵引赣 CAM07 挂号重型半挂车。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2022 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62.72 万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2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2 万元/座*2 座。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2 宗均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②**赣 CAM07 挂号重型半挂车**。中文品牌：中集牌，车辆识别代号：000556，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身颜色：黄，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总质量：35000kg，机动车核定载质量：31400kg。

该半挂车装载的货物是顺丰快递散件，经过磅货物质量：11210kg，没有超载，2022 年 4 月 28 日 23 时 45 分左右在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顺丰物流园装载货物运往深圳市观澜的合记仓储顺丰物流园，该趟运输是江西省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派司机运输。

根据驾驶员齐备战反映，车辆从陕西省西安市出发送货去深圳市观澜区，该车 GPS 行驶记录仪记录显示：该车的 GPS 行驶记录仪存在故障，定位的地理位置数据缺失，未发现该车疲劳驾驶记录。驾驶员不存在疲劳驾驶情节²。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齐备战，男，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西安市汽车行业管理处，发证日期：2004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齐备战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通违法行为记录 2 宗，已处理 2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齐备战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驾驶员一职。

5.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RPY57；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路 76 号 207 房；法定代表人：杨金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二手车购销；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该公司原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目前为已注销状态。

经公安网查询，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 957 辆机动车（非营运 837 辆、货运 74 辆、营转非 46 辆），其中轻型仓栅式货车 23 辆、轻型多用途货车 1 辆、轻型封闭式货车 368 辆、轻型栏板货车 108 辆、轻型厢式货车 456 辆、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1 辆；机动车状态正常的 635 辆，事故未处理 1 辆、违法未处理 241 辆、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 1 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 34 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 1 辆、逾期未检验 37 辆、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 7 辆、；三年来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 217 宗（现场 16 宗，非现场 14

宗)。过往三年来广东省内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B1M82Z 号轻型厢式货车，中文品牌：长安牌，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7 月 27 日，驾驶室载客：5 人，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陆寿盟，所有人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路 76 号 207 房；车总质量：3495kg，整备质量：1690kg，核定载质量：1480KG，事发时车辆装载茄子农产品，经过磅货物重：1650kg，超过车辆核载质量 170kg，未超该车核定总质量，没有超载。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 0 时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4.7753 万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19 宗均已处理，非现场违法记录 4 宗均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行驶轨迹：广东省湛江市出发前往广东省深圳市，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³。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粤 B1M82Z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实际支配人为陆寿盟。2020 年 7 月 28 日，陆寿盟与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协议约定陆寿盟每年需向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代办车管业务费用 500 元。对粤 B1M82Z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运输、维修等具体营运事务不进行管理。

粤 B1M82Z 轻型厢式货车为 4.5 吨以下货车，无需办理营运证，不存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为，不纳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和监管范围。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陆寿盟，男，住址：广东省湛江市，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陆寿盟其驾驶证已记满 12 分及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7 宗，已处理 7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6. 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向志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1477910K，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丰路 300 号 3 号楼 101 室，营业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装卸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经公安网查询，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653 辆机动车（货运 609 辆、非营运 44 辆），其中轻型厢式货 443 辆、重型厢式货车 164 辆、小型普通客车 25 辆、小型面包车 10 辆、大型普通客车 9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 辆；机动车状态正常 608 辆、逾期未检验注销 19 辆、违法未处理 13 辆、注销 10 辆、事故未处理 2 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注销 1 辆；三年来在广东省内共有历史违法记录 954 宗（现场 397 宗，非现场 557 宗），其中违法记录超 10 宗的大型汽车是粤 S93606（违法记录 14 宗）。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5 月 21 日，核定载质量：9505KG，驾驶室载客：2 人，总质量：18000KG，整

备质量：8365KG，检验有效期止：2023年5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丰路300号3号楼101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事发时该车装载快递件，经过磅货物质量：8265kg，不存在违法超载行为。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2021年5月2日0时至2022年5月1日24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期间自2021年5月2日0时至2023年7月31日24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20.1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3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该车装载的货物是快递件，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派司机送货，2022年4月30日0时40分左右在东莞市石碣镇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装载，运往东莞市谢岗镇银丰路300号，不存在超限超载问题。

该车GPS行驶记录仪记录情况：该车的GPS行驶记录仪存在故障，定位的地理位置数据缺失。根据车辆安装GPS数据检测结果显示：该车无超时驾驶（疲劳驾驶）记录。据驾驶员董兴文反映，该车当天从东莞石碣镇出发前往东莞谢岗镇。未发现驾驶员疲劳驾驶情形⁴。

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3)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董兴文，男，湖北省阳新县，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始：2018 年 3 月 28 日，有效期止：2028 年 03 月 28 日，初次领证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当前状态：正常，住所地址：湖北省阳新县。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发证机关：黄石市运管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董兴文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深圳市勤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董兴文被深圳市勤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驻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驾驶员岗位。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董光文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4 宗，已处理 4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7. 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经营者梁丽，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悦民路 6、8 号 106，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经营范围：服装销售；服饰销售；鞋帽销售；编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BJ5E73 轻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使用性质：

“... (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非营运，车辆所有人：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悦民路 6、8 号 106，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事发时车上装载快递件，经过磅货物质量 1585kg，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 90kg，未超车辆核定总质量。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 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5 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 万元；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1 座*10 万元；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 座*10 万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胡银，男，四川省巴中市，持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期限十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胡银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4 宗，已处理 4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经调查事发当天行驶轨迹，该车从广州白云区出发云深圳平

湖，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⁵。

（二）其他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S19PE1 号轿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粤 S19PE1，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孙溢隆，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品牌型号：东风日产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事发时载有乘客罗东人（男，广东省番禺市，事故中轻微伤，现场处置后自行离开）。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驾驶员：孙溢隆，男，孙溢隆，男，广西平乐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始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当前状态：正常。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孙溢隆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9 宗，已处理 9 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事发当天行驶轨迹从东莞石碣镇出发前往塘厦镇，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⁶。

2.湘 C2ZF69 号牌轿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湘 C2ZF69，品牌型号：凌派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4 年 1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张琼引，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登记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事发时搭乘 1 名乘客付祥军。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驾驶员：严立刚，男，湖南省长沙市，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始：2014 年 4 月 25 日，有效期止：2024 年 4 月 25 日，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严立刚近三年来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事发时从湖南省长沙市前往东莞松山湖，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⁷。

3. 粤 S86RN9 号轿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牌：粤 S86RN9，品牌型号：别克牌，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出厂日期：2017 年 10 月 04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陈燕琼，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事发时搭乘两名乘客，分别是张剑波（男，广西钦州市）、陈燕琼（车主，女，湖南省桂东县）。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

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驾驶员：曾炎辉，男，广东省梅州，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滴滴车代驾工作。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曾炎辉近三年有 7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事发时从莞石碣镇前往大朗镇，暂未发现疲劳驾驶情节⁸。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东莞市天气为：阵雨转中到大雨，北风 1-2 级，气温 24℃~30℃。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 K51+900M 路段（寮步镇），道路呈北往南方向，南往深圳方向，北往广州方向，道路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路宽分别为 375CM、375CM、375CM、400CM，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因五一节假日前流量大，事发时该路段路面是拥堵慢行状态。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路面左侧慢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A796P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A 车）、桂 LD869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939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B 车）、赣 C4Q9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AM07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C 车）、粤 B1M82Z 轻型厢式货车

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下称 D 车）、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下称 E 车）、粤 BJ5E73 轻型厢式货车（下称 F 车）、粤 S19PE1 小型轿车（下称 G 车）、湘 C2ZF69 小型轿车（下称 H 车）、粤 S86RN9 小型轿车（下称 J 车），九车的车头均向南，车尾均向北。

4.车辆痕迹。A 车车头碰撞严重变形，凹入 280CM，车身左侧油箱处与 G 车碰撞痕迹；B 车车尾受 A 车车头碰撞变形，左侧大梁见有与 H 车碰撞痕迹，左侧集装箱处见有与 J 车碰撞痕迹，车头见有与 C 车车尾碰撞痕迹；D 车车尾见有与 C 车车头碰撞痕迹，车头见有与 E 车车尾碰撞痕迹；E 车车尾见有与 D 车车头碰撞痕迹，车头见有与 F 车碰撞痕迹；F 车车尾见有与 E 车车头碰撞痕迹；G 车右侧车身见与 A 车碰撞痕迹，左侧车身见有与护栏碰撞痕迹，车辆碰撞后严重变形。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A 车驾驶员牛金锋被困在驾驶座位上，后由消防救援人员救出车外，现场经 120 救护车救护人员抢救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现场 A 车后方往北有见 A 车碰撞后的挫滑痕及 A 的刹车痕。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陆寿盟、陆荣亮、齐备战、董兴文、胡银、孙溢隆、严立刚、曾炎辉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

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 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2) 2022 年 4 月 30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牛金锋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牛金锋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及颈椎颈髓损伤并发发生胸腹压迫性窒息死亡。

(3) 2022 年 6 月 5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亚涛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刘亚涛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继发肺感染及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

(4) 2022 年 4 月 30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牛金锋尸体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2022 年 5 月 13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情况如下：乙醇（酒精）方面，牛金峰的血液未检出乙醇；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方面，牛金峰的血液中均未检出 06 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及是否改装行检验鉴定。2022 年 5 月 27 日，广东正航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用时 27 日），鉴定结果如下：

（1）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A796P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豫 A796P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反光标志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且该车存在改装情况⁹。

（2）赣 C4Q9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AM07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尾部反光标志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且该车存在改装情况¹⁰。

（3）桂 LD869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939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吉 C939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反光标志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且该车存在改装情况¹¹。

（4）粤 B1M82Z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¹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¹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5) 粤 BJ5E73 轻型厢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¹²。

(7) 粤 S19PE1 小型轿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8) 粤 S86RN9 小型轿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9) 湘 C2ZF69 小型轿车的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4 月 30 日 1 时 13 分许,牛金锋驾驶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A796P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A 车、搭乘刘亚涛),行驶至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 K51+900M 路段(寮步镇)左数第二车道时,车头与前方同车

¹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道因路面拥堵慢行由陆荣亮驾驶的桂 LD869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吉 C939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B 车）车尾碰撞，致 A 车车头向左偏移，A 车左侧车身与孙溢隆驾驶的粤 S19PE1 小型轿车（下称 G 车）右侧车身碰撞，G 车碰撞后车身左侧与道路中间护栏碰撞，B 车车尾被撞后往左摆尾，B 车左侧车身挂车车尾位置与严立刚驾驶的湘 C2ZF69 小型轿车（下称 H 车）右侧车身及曾炎辉驾驶的粤 S86RN9 小型轿车（下称 J 车）右侧车身碰撞，同时 B 车往前，B 车车头与同车道前方齐备战驾驶的赣 C4Q96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AM07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下称 C 车）、陆寿盟驾驶的粤 B1M82Z 轻型厢式货车（下称 D 车）、董兴文驾驶的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下称 E 车）、胡银驾驶的粤 BJ5E73 轻型厢式货车（下称 F 车）连环碰撞，造成牛金锋当场死亡，刘亚涛、陆寿盟受伤及九车、公路护栏、（A、B 两车）货物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伤者刘亚涛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2 年 6 月 5 日死亡。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 1 时 18 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过视频巡查发现在珠三角环线高速南行 K51+900 路段发生多车碰撞交通事故，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马上通知 119、120 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1 时 22 分路政到达现场，经现场人员反馈：现场为九车碰撞事故，多人被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马上通知大队值班领导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大队值班领导崔洪渠指示：安排人员远端分流、情报板提示、压尾车示警。

2022年4月30日1时52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接110接处警系统报称：在珠三角环线高速南行方向（中心往石大路段）K51+900，6货车，3小车碰撞交通事故，多人被困。

2.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时22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经过如下：

1时23分：拖车到达现场。

1时33分：消防车到达现场。

1时34分：同济光华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

1时35分：经纬公司人员及防撞车到达现场。

1时36分：交警江沛儿、副中队长刘柱文到达现场，随后大队值班领导崔洪渠、副大队长罗小飞、吴波、叶浩峰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到达现场。

1时38分：路政到达南行K52+100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

1时54分：友华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

1时59分：救援人员将小货车内1名被困人员救出并由救护车送往医院。

2时01分：珠三角环线高速南行上屯站入口处实施临时

交通管制。

2 时 03 分：交警、路政到达北行 K51 进行动态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

2 时 09 分：半挂牵引车 1 名被困乘客（刘亚涛）救出并由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2 时 30 分：交警、路政在南行 K54 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将车辆分流至上屯站出口驶离高速。

2 时 58 分：许支队领导黄小龙、交管科科长翟景良到达现场。

4 时 15 分：半挂牵引车被困司机（牛金锋）被救出，经医护人员再次确认，当场死亡。

4 时 42 分：北行 K51+900 解除快车道交通管制。

5 时 27 分：事故处理完毕。

5 时 28 分：南行上屯站入口及路面南行方向（东莞站往上屯站路段）K54 解除交通管制，行车秩序恢复中。

5 时 50 分：行车秩序恢复正常。

事故现场暂扣肇事车辆 9 辆，死者遗体由市殡仪馆运走保存防腐，清理现场恢复交通，相关车辆涉事司机到大队接受调查。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队领导带领民警到医院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员，确保伤者得到有效救治。同时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牛金锋和刘亚涛（2022年6月5日抢救无效死亡）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2年6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08120220000013号），认定结果如下：

当事人牛金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陆荣亮、齐备战、陆寿盟、董兴文、胡银、孙溢隆、严立刚、曾炎辉、刘亚涛无责任。

伤者刘亚涛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2年6月5日宣布死亡，经检验确定死亡原因后，2022年6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41908120220000013的补充说明》并送达当事人或其家属。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在法定统计时间内，共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情况如下：

1.牛金锋（死者），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是驾驶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司机，事故现场受伤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85 号）的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牛金锋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颅脑及颈椎颈髓损伤并发生胸腹压迫性窒息死亡。

2.刘亚涛，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是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换班司机，事故现场受伤送往东莞市中医院救治，于 2022 年 6 月 5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110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刘亚涛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继发肺感染及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

3.陆寿盟，男，住址：广东省湛江市，是驾驶的粤 B1M82Z 轻型厢式货车司机，事故后受伤送东莞市同济光华医院治疗，于 5 月 1 日转东莞市人民医院继续治疗，医院诊断结果：（1）双下肢神经挤压伤；（2）左小腿皮肤挫裂伤清创缝合术后；（3）颈椎间盘突出（颈 4/5/5/6）；（4）腰椎间盘突出（腰 5 突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当事人牛金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注意力不集中，未保持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发函邀请，截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之日，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未派员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另外，在事故调查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未能安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事故调查组提交了相关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经事故调查组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审查，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如下：

（1）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审查，发现该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①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明；②未健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③未按规定制定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④未建立货运车

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建立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台账；⑤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经调查，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耿开学，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方面，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制定 2022 年度公司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安全投入预算、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经查，该公司有 93 辆车，参加例会培训签到的人数只有 13 人，档案中未见培训具体内容、相片及考核情况；②未见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佐证材料。经查，该公司提供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但台账未见企业主要负责签名记录；③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查，该公司有制定了“应急预案和事故管理”方面的处置措施，但该处置措施不符合应急救援预案编写的有关规定。

2.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2）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3.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

4.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

5.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

6.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2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交警支队工作要求，严查严处各类

重点违法行为。与业主单位信息服务中心开始合署办公，进一步提升了接处警、警情调度、路面视频巡查的工作效率。2022年第一季度，我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13439 宗，其中查处重点违法 12719 宗，查处酒后驾驶 29 宗，货车超载 17 宗，其他违法 674 宗。排查整治道路隐患 17 次，联合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危化品车事故应急演练 1 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共 13 场次。

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寮步交通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2 年，分局共组织检查人员 218 人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109 家，发现安全隐患 56 处，已完成隐患整改 45 处，目前在持续跟进督促企业按时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确保消除存在隐患。今年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18 份。同时不断加强执法监管，确保运输安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我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856 人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861 辆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172 间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3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 391 宗，其中违法客车 31 宗；违法教练车 9 宗；违规货运企业案件 4 宗；非法营运案件 7 宗；安全生产案件 6 宗；维修备案案件 1 宗；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案件 1 宗；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件 9 宗；超载超限货运车辆案件 323 宗（其中“百吨王”5 宗）。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寮步镇“4·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注意力不集中，未保持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对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牛金锋驾驶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上路行驶时，注意力不集中，未保持安全行车距离，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¹³，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另查明，驾驶上路的车辆（豫 A1726H 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擅自改装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函告属地公安交警部门，由属地安交警部门责令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对存在不符合相关技术及有关规定的问题车辆进行整改，以及对其所属公司其名下的车辆进行排查整改。

2. 对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档案审查，发现该公司

¹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考核合格证明；未健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制定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未建立出车前的例行检查台账；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因在事故调查期间，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未派员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也未能安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暂无法认定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是否负有责任，建议事故调查组将该违法行为线索函告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取证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反馈至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由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违法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3.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耿开学，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未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经查，该公司有 93 辆车，参加例会培训签到的人数只有 13 人，档案中未见培训具体内容、相片及考核情况；**（2）**未见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佐证材料。

经查，该公司提供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但台账未见企业主要负责签名记录；**（3）**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查，该公司有制定了“应急预案和事故管理”方面的处置措施，但该处置措施不符合应急救援预案编写的有关规定。

因在事故调查期间，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政府未派员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郑州坤通货运有限公司也未能安排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暂无法认定耿开学对本次事故是否负有责任，建议事故调查组将该违法行为线索函告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取证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反馈至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由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违法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事故调查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1.对涉事车辆所在单位的处理意见

（1）对百色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②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对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之一，该公司未按要求配合事故调查工作，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邮递《事故处理通知书》函件给四平市京平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仍未派员接受事故调查组的处理，建议函告属地安委办，由属地安委办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开展调查。

(3) 对江西正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对深圳市顺亨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岗。②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5) 对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监控人员未经培训考试后上

岗，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对深圳市龙岗区丽弘服装店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未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对其他涉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意见

（1）对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陆荣亮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LD869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检测证实，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陆荣亮作出行政处罚。

（2）对赣 C4Q9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齐备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 C4Q96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检测证实，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齐备战作出行政处罚。

（3）对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董兴文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K9606 重型厢式货车检测证实，该车辆存在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董兴文作出行政处罚。

（4）对湘 C2ZF69 小型轿车驾驶员严立刚的处理建议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 C2ZF69 小型轿车检测证实，该车辆存在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严立刚作出行政处罚。

（三）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的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意识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规范。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